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预案

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二、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茂股份	6039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一品	肖艳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
电话	0519-69879820	0519-69879820
传真	0519-86575897	0519-86575897
电子信箱	contact@gcmotecoreducer.com	contact@gcmotecoreduce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总体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减速机作为工业装备的基础零部件，其市场规模逐步增长。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加大对高端制造装备的研发投入，叠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系列政策逐步落地，为减速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但另一方面，2024年在宏观经济呈现震荡向上的背景下，大多数企业对资本开支保持谨慎态度，在设备投资上采取了规模缩减、项目延迟等策略，为减速机的市场需求带来短期的负面影响。全球减速机行业呈现复杂及挑战并存。

2.2报告期内国家宏观政策对行业的支持

2024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庆节后广东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该意见旨在响应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快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依托龙头企业培育未来产业产业链，推动高端、智能、绿色等未来新赛道，推动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

2024年3月，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将设备更新聚焦工业、能源电力、交通运输、农业机械、医疗教育、建筑市政、电子信息等13个领域，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加工业机器人、新能源设备、数控电梯更新等，为减速机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

（3）减速机行业发展特性

1）产业集聚合加速，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减速机行业中低端市场面临激烈的同质化竞争，频繁的价格战使得市场环境动荡。行业内的龙头企业通过品牌效应、技术革新以及与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合作，提升了产品的适性效率和附加值，满足了市场对高效、节能、环保的需求，增加了客户粘性，进一步扩大了其中小企业之间的差距。未来，随着智能化、自动化、全球化趋势的加强以及新兴应用场景的开拓，中小企业将以突破工业机器人、机器人减速机等高端市场的技术壁垒、面临新市场风险以及应对全球化竞争挑战等方面，进步形成一个“强者恒强”的市场竞争格局。

2）国产厂商持续崛起与国际品牌的差距，国产替代趋势显著

近年来，中国减速机行业在政策支持、技术突破与市场需求推动下，国产替代进程显著加速。中国减速机国产替代已从“追赶期”进入“攻坚期”。一方面，政府对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扶持政策，为减速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另一方面，本土品牌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在产品结构方面，高精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减速机产品不断涌现，高性价比、短交期、快速响应服务等优势逐步凸显，其市场份额呈现稳步提升。国际品牌在技术积累、品牌影响力、全球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仍具有显著优势，但随着国内厂商的崛起，国产替代趋势加速。国内优秀的减速机厂商在中高端市场动态稳固，并逐步向高端突破。

公司规模在国内减速机行业中处于较先进位置，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知名的品牌形象、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不断突破的市场份额，公司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4）关于行业周期性

减速机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固定资产投资幅度切相关，市场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由于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领域，单一行业的需求波动对减速机行业的总体需求影响有限，行业周期性波动时会有较强的韧性。

2.2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减速机。减速机在原动机和工作机之间起着匹配转速和传递扭矩的作用，给大多数工作机负载大、转速低、不适宜用原动机直接驱动，需减速减速机来调整转速、增加扭矩，因此给大多数的工作机均需要配用减速机。作为工业动力传动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部件之一，减速机广泛应用于环保、建筑、电力、化工、食品、物流、医疗、化妆品、机械、船舶、木材、造纸、印刷、纺织、饲料、制药、机床、机器人等行业。

公司的减速机产品根据结构和原理不同，可以分为两大类：齿轮减速机、蜗轮蜗杆减速机。

其中，齿轮减速机可主要分为三类产品，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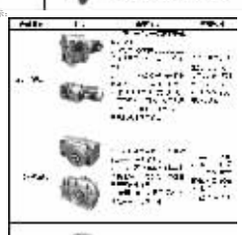

23.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下一年度业务情况的预测制定年度采购规划，每年年初，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公司实际发生采购需求时，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

公司的采购定价模式以粗价采购为主，询价采购为辅。粗价采购指的是通过成本核算及合理利润加成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每月，公司都会根据原材料价格行情判断采购价格是否需要调整。询价采购指的是向多个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询价，经过比价后选择采购价格、通过供价更低、质量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采购以粗价采购为主，通过询价采购的产品包括轴承、电机等。

（2）生产模式

从生产角度来看，公司采取零部件生产环节适当备库、装配环节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从生产的组织形式来看，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根据公司是否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划分为直销、经销。公司的所有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代销的情况。

公司的客户群，按照是否会和为经销商，归类为经销客户；按照公司产品的客户，称为终端客户，归类为直销客户。经销模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买断式经销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产品自行销售。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与使用公司产品的企业签署销售合同，该类企业为公司的终端客户。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5,347,623,831.51	5,013,784,332.71	6.66	4,643,373.11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69,766,282.33	3,591,036,040.58	1.91	3,369,482,325.72
营业收入	2,589,429,841.71	2,660,414,937.06	-2.67	2,696,787,40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522,767.79	306,500,856.38	-25.78	413,896,13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479,719.98	367,107,067.00	-42.18	374,362,87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482,184.28	533,009,831.30	11.53	351,633,70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	11.51	减少3.47个百分点	1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0	-25.00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0	-25.00	0.8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85,210,882.66	682,769,683.73	658,998,196.38	662,451,07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45,049.14	81,667,734.23	62,277,383.66	84,942,60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465,566.84	65,382,094.87	53,881,253.62	29,740,80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3,675.58	106,707,089.79	211,598,003.14	269,113,415.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8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84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0	333,760,000	50.6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彬	-4,526,778	52,183,222	7.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国忠	0	45,640,000	6.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玲	0	10,263,854	1.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235,546	8,894,220	1.35	0	无	0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3,517,720	5,647,720	0.86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360	5,032,136	0.76	0	无	0	境外法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四一组合	1,742,760	3,801,880	0.58	0	无	0	其他
常州市正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1,000	2,938,120	0.45	0	无	0	其他
常州市恒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2,200	2,698,200	0.4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彬为徐国忠之子，徐玲为徐国忠之女。徐国忠、徐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玲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徐国忠、徐彬分别持有国茂集团47%、8%的股份。 3.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对当期面临变终原因，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69,088,43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690,611.6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58,181,223.20元，占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3.89%；公司2024年度未来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公积金转增。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合理性，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5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的职权，特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因市场情况或者重大遗漏，其实际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国忠、徐彬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铸件	常州市国泰铸造有限公司	611.78	609.85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水费、电费、绿化费、保洁费等）及租赁房屋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541.40	不适用
出售商品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327.18	受市场环境影响，双方实际业务发生金额比预期金额减少。
合计：		5,961.78	3,478.43	

单位：人民币万元

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2025年4月24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铸件	常州市国泰铸造有限公司	487.88	0.93	77.29	609.85	1.39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水费、电费、绿化费、保洁费等）及租赁房屋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11.69	234.41	541.40	7.92	不适用
出售商品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59	-	2,327.18	0.90	不适用
合计：		2,837.88		311.70	3,478.43		

注：2025年预计金额包含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常州市国泰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06月03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武晓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进区延政路龙潜路4村

经营范围：铁铸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铸钢件及通用零部件、焦炭、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武企平控股70%，乔红麟持股3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惠萍之兄沈志平、沈志平之妻许红蕾合计持股100%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鉴于负责报表期间，公司尚无法获取常州市国泰铸造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国忠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111号

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加工；叶轮制造，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家具、木制品、纺织原料、橡塑制品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徐国忠持股47%，徐彬持股46%，沈惠萍持股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单体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96,505.1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5,586.1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38.0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400.01万元。

3.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06月26日

注册资本：62562.9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志浩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环外发展区高新大道65号

经营范围：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专用设备修理；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作出决议事项的，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3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资金收购摩多利传动85%的股权，摩多利传动总体估值115亿元（根据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6014号评估报告协意确定），受限于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约定，公司对价暂定为人民币204,76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有限公司8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2024年3月26日，摩多利传动完成了商变登记手续，公司成为摩多利传动的控股股东，持有摩多利传动85%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有限公司8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为2年，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三个连续会计年度，转让方向公司承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前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200万元、4,400万元、7,200万元。如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未达到承诺业绩期间，则应相应减少交易对价。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有限公司8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与补偿方案

（一）前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3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摩多利传动实现净利润为71,475.6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507.0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2023年度净利润为72,060.36万元，摩多利传动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0.06%。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司需在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应当在当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当期应收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三）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1.不能完全实现业绩承诺的其他原因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部分原计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3.因以前年度实现的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损益的金额

（三）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0.07

0.10

公司负责人：徐国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一品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小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9,001,328.26	588,918,728.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883397	215,344.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8,491.62	7,938,92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220,703.75	597,072,99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653,047.14	429,197,436.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932,697.89	96,837,08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19,782.18	40,996,50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87,849.96	22,978,28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193,277.17	590,009,32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72,573.42	7,063,675.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572,410.89	625,463,611.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69.29	6,194.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586,570.18	625,469,805.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94,094.97	25,628,78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9,950,000.00	6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	39,040,9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764,094.97	684,669,73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177,524.79	-59,199,93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85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274.60	3,319,22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4,124.61	3,319,22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124.61	-3,319,22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09.70	-9,811.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6,875,113.12	-55,465,29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5,253,111.03	686,016,34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377,997.91	630,551,051.30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者规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申请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定为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86,339,560.69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69,088,43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090,611.6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58,181,223.20元，占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3.89%；公司2024年度未来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公积金转增。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8,181,223.20	132,389,124.00	132,448,51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522,767.79	306,500,856.38	413,896,132.2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686,339,560.69	1,507,830,004.75	1,362,145,095.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